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

115年度北秩字第226號

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000000000000000000

被移送人　阮俊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9月1日北市警信分刑字第115303387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阮俊達不罰。

事實及理由

一、移送意旨略以：阮俊達為民主進步黨新媒體中心主任，為該黨指定之受任人。民主進步黨臉書於民國115年8月6日張貼文章：「盧蔣視若無毒，不專心市政太失職」，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秩序，案經本市議員於議會質詢時告發。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坦承該貼文是其所張貼，然係轉貼三立新聞網115年8月5日之報導（標題：載整車人毒駕上路？北市公車擦撞當街開罵警一驗嚇壞「竟全是陽性」）。該議題為關乎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的重要公共議題，且與圖卡上引用媒體報導截圖，並非無的放矢。是否涉犯社會秩序維護法，本分局未敢擅專，爰於調查後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63條第1項第5款規定移送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規定，於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時亦有準用。又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規定，警察機關移請裁定之案件，該管簡易庭認為不應處罰為適當者，得逕為不罰之裁定。

三、次按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

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所謂「公共秩序」、「社會安寧」者，皆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其定義難以一概而論，惟皆以保障公眾之安全與自由為主要核心，自應由法院就具體案情，基於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本旨，兼顧公眾安全之維護，就該言論之整體內容及目的而為觀察，認定事實、適用法律為斷。又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11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故對於社會秩序維護法前揭條文之構成要件該當性，自應考量言論自由保障及該條所欲保護之公共安寧維護間之利益衡量，而作限縮解釋。亦即，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之違序行為，必須行為人主觀上有將明知為不實事實散發傳佈於公眾之目的，客觀上先以語言或文字等意思表示將該不實事實捏造以謠言呈現，再以語言或文字等傳播方式將該謠言散發傳布於公眾，且該散佈謠言之內容足以使聽聞者心生畏懼與恐慌，而有影響公共安寧之情形，始足當之。

四、經查，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坦承該貼文是其所張貼，然係轉貼三立新聞網115年8月5日之報導（標題：載整車人毒駕上路？北市公車擦撞當街開罵警一驗嚇壞「竟全是陽性」）。揆諸上開說明，被移送人上開行為是否屬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違序行為，應考量被移送人言論自由保障及該條文所欲保護之公共安寧維護間之利益衡量，被移送人貼文及轉貼新聞，內容屬公共議題，攸關公眾利益，為可受公評之事，以此方式，表達其對公共事務之意見，應屬憲法所保障之言論自由，不足以證明被移送人該貼文之行為，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核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構成要件不符，自應為不罰之諭知。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書記官　陳怡安